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河江东国土环〔2018〕14号

关于河源市源城区大学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源城区大学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市源城区大学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河源市源城区大学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胜利村广晟学府花园 H1-01、02 栋，租赁经营，占地面积 2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4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项目新增病床 50 张，医务人员 40 人，设置预防保健科、医疗科、

内科、外科、妇产科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一般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特殊医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污水站恶臭排放管理，落实报告提出的恶臭污染物控制措施，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污泥、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项目不单独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河源市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2018年12月27日



